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418号

罪犯冯仁光，男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5年3月17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铜中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冯仁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5月12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12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2021年11月1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刑期2018年12月10日至2040年6月9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冯仁光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冯仁光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0年07月欠产扣分7.46分；2020年08月欠产扣分2.48分。该犯自上次欠产扣分以来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，狱内月均消费73.47元，狱内账户余额362.49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0年07月欠产扣分7.46分；2020年08月欠产扣分2.48分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犯（无期）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冯仁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冯仁光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冯仁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